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黛尔奕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黛尔奕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役化妆品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概况：金华市黛尔奕化妆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化妆品的现代化综合型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油性指甲油、甲油胶共 2 种产品，公司现有员工 12 余人，公司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东经济开发区西港街 159 号，公司租赁金华市东海化妆用品有限公司（研发楼）厂地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建筑面积约 2872.95m2。 企业在甲油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油性指甲油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指甲油基料、指甲油色浆；在对灌装机、工作台及生产使用过的工具、容器等进行清洁、清洗擦拭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及乙醇 75%。。 报告结论：经安全评价，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满足在役生产装置的安全生产条件。 同时，企业应认真落实本报告 5.2 节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持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整改意见：			
	序号	隐患问题	整改建议	备注
	1	甲油制作间、UV 胶制作间、甲油灌装间内的设备未接地；危化品仓库内排风扇、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内排风扇、甲油灌装间内排风扇未接地。	甲油制作间、UV 胶制作间、甲油灌装间内的设备应接地；危化品仓库内排风扇、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内排风扇、甲油灌装间内排风扇应接地。	未整改
	2	甲油制作间内的搅拌机配电箱为非防爆，制作间内有非防爆电气（风扇及临时性插座、电子秤）、搅拌机连接线路为非防爆；甲油灌装间内的空调为非防爆、灌装机连接的管线为非防爆；危化品仓库内摄像头为非防爆；甲油制作间外 4.5 米半径内有设置非防爆线路及电箱；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和三楼灌装间排风扇为非防爆。	甲油制作间内的搅拌机配电箱应更换为防爆电箱，制作间内的非防爆电气（风扇及临时性插座、电子秤）应搬离、搅拌机连接线路应更换为防爆软管；甲油灌装间内的空调应更换为防爆型、灌装机连接的管线应更换为防爆软管；危化品仓库内摄像头应更换为防爆型；甲油制作间外 4.5 米半径内应更换为防爆线路及电箱；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和三楼灌装间排风扇应更换为防爆型。	未整改
	3	三楼半成品暂存间未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未整改

4	三楼原料暂存间，一楼危化品仓库堆垛墙距未满足要求。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 (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 ²);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未整改
5	一楼危化品仓库，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和作业场所未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一楼危化品仓库，三楼半成品暂存间和作业场所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未整改
6	灌装间、半成品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内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灌装间、半成品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内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未整改
7	一楼危化品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	一楼危化品仓库内应设置温湿度计，并有记录。	未整改
8	一楼危化品仓库内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一楼危化品仓库内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未整改
9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	未整改
10	作业场所未设置指甲油基料、指甲油色浆、乙酸乙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	作业场所应设置指甲油基料、指甲油色浆、乙酸乙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	未整改
11	企业在研发楼内静电危险场所未进行防静电检测。	企业应在研发楼内静电危险场所应进行防静电检测。	未整改
12	五楼配电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五楼配电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未整改
13	企业未按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	未整改
14	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整改
15	未提供员工的职业卫生档案。	应提供员工的职业卫生档案。	未整改
16	企业未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	

			度。	
	17	现场勘察时，五层设有甲油灌装间和制作间，与设备布局图上不一致。	五楼设有甲油灌装间和制作间，应搬离。	未整改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7. 1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30
现场图片：				



